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本次授予登记 303.11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4,667 万股增加至 14,970.11 万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4,970.11 万股增加至 20,958.154 万股。

另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9 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958.154 万股减少至 20,945.064 万股。

因此,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67 万元变更为 20,945.064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45.064 万元。
2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45.0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45.06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九条第(十五)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第(十五)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8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但是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5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6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7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上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上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19	无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0	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1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所称交易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能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实施对外捐赠,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一)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5	无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无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q 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存贷款业务;(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8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第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34,927.24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全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28,006.81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预计 2024 年底建成,完工后可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原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问题未建设,"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虽然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是由于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用汽油机和变频发电机组,新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原募投项目产品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有所调整,但仍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606,514,613.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24,62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97.28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965.7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13.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30,300
5	合计	57,709	57,709	31,377.02

(三)募集资金本次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331.98 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8,006.81 万元,后续会因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发生变化,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 34,927.2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对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专项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331.98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5.63%。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415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065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35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及线上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00,000 台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29,4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1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4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84%。

2016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09-38-03-014706),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来动力")。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神驰机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驰机电,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28 万元,主要为前期费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17.72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存放于专户中。

2、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769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175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94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在既有厂房增加三条动力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900,000 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4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7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95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10%。

2016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09-38-03-014705),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来动力。

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由于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一直未能完成建设。本项目已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已正常投入生产使用,由于本项目生产的汽油机全部自用,所以经济效益难以测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65.76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803.24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存放于专户中。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225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费用 1,830 万元,设备、软件等购置费 4,179 万元,研发人员经费及其他费用 8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将建设国内一流的集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检测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2016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09-38-03-014703),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来动力。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神驰机电。

本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神驰机电,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98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购买开发软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211.02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存放于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

2022 年,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 203,022 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用汽油机和变频发电机组,新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原募投项目产品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有所调整,但仍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根据产品需求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研发生产情况,公司重新编制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4,927.24 万元,公司拟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6.81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包括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813.49 万元,公司拟将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电源")计划在 2 年内,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土地内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 5 条通用动力机械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40 万套通用汽油机、10 万套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1 万套变频发电机组、19 万套高压清洗机的精益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4,927.2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1,719.77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034.6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08.42 万元、项目预备费 925.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38.58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T+1 年(万元)	T+2 年(万元)
1	建设投资	31,788.66	91.01%	5,011.26	26,777.41
1.1	建筑工程费用	21,719.77	62.19%	4,865.30	16,854.47
1.2	设备购置费用	9,034.6	25.87%	–	9,034.6
1.3	安装工程费	108.42	0.31%	–	108.42
1.4	预备费	925.88	2.65%	145.96	779.92
2	铺底流动资金	3,138.58	8.99%	–	3,138.58
合计		34,927.24	100.00%	5,011.26	29,915.99

(三)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在多年的生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过程中积累了数个通用动力机械专利技术。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因此,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通用动力机械产能瓶颈,提高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规模,缓解生产压力,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扩大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规模,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有利于公司提高通用动力机械业务的营收规模。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预计于 2024 年底建成投产,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80%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至 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小型通用动力机械出口额约为 30.47 亿美元,到 2021 年我国小型通用动力机械出口额上升至 35.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76%。综上可见,得益于国内外对通用动力机械的旺盛需求,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市场稳定发展,未来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二)风险提示

1、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本项目主要生产通用汽油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美国自 1997 年起施行 EPA 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美国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 年 EPA 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另外,近年来,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经济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本项目盈利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美国市场以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国家的客户,尽可能地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本项目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本项目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公司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近年来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电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包括钢材、漆包线等;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如油箱、机架、曲轴箱体、曲轴端盖、化油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了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的定价机制,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4、产能扩大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核心部件与终端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全产业链优势与成本规模优势。但是,若未来我国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新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0,862.78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 2,000 万元。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新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环评、规划设计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未能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准许,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另外,本次新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而提出的,若宏观经济环境、对外贸易政策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0-500109-04-01-570437)。后续,本项目还需履行环评、建设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认为: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则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其使用公司持有的 2 个商标,公司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0.1%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

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

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401.42 万元(包括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 2 个商标许可其使用,公司将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0.1%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401.42 万元(包括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2853256L
成立时间:2002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3 幢 3-1
法定代表人:唐良鑫
注册资本:5100 万
股权结构: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关系介绍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凯米尔动力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独立运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商标号为"7277749"、"7277750"的两个商标。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0.1%向凯米尔动力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本次定价系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被许可方):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许可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区
1	SENCI	7277749	7	泵(机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高压洗涤机;割草机;交流发电机;农业机械;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中国
2	SENCI神驰	7277750	7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高压洗涤机;割草机;农业机械;	中国

3、许可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4、许可使用费

乙方应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0.1%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年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5、违约责任

乙方使用许可商标时,因业务活动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索赔或使甲方品牌、声誉等其他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米尔动力目前主要从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均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目前凯米尔动力经营情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未来几年的培育和发展,待凯米尔动力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后,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其进行收购,从而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本次将商标许可给凯米尔动力使用能够扩大公司在通机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增资 28,006.81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准),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神驰电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神驰电源资本公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97.28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965.7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13.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30,300
5	合计	57,709	57,709	31,377.02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06.8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用于新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艾利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 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478.83	11407.55
负债总额	125.13	3389.93
净资产	11353.7	8017.6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35	-624.18

四、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增资 28,006.81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准),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6.81 万元计入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将变更为 15000 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时,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神驰电源将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对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我们一致同意对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神驰电源增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向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606,514,613.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24,628.68 元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068,072.16 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3100028119200237813	124,150,000.00	280,068,072.1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631625969	149,940,000.00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0701020120010021348	332,424,613.83	–	–
合 计	–	606,514,613.83	280,068,072.16	–

注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其中存放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089,985.15 元,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630,200.14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97.28	-12,317.72	该项目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导致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965.76	-6,803.24	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13.98	-7,211.02	该项目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导致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86.00	86.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所致
合 计	57,709.00	31,463.02	-26,245.98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

2022 年,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 203,022 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用汽油机和变频发电机组,新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原募投项目产品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有所调整,但仍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根据产品需求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研发生产情况,公司重新编制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4,927.24 万元,公司拟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6.81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包括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171.39 万元,公司拟将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因此尚未实现收益;"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只完成了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另外两条生产线尚未开始建设,由于所生产的汽油机全部自用,所实现的效益难以测出。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99.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63.02	
募集资金净额:			57,70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63.02	
						2020 年:			30,39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			83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2 年 1-9 月:			228.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12,415.00	97.28	12,415.00	12,415.00	97.28	-12,317.72	0.78%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7,769.00	965.76	7,769.00	7,769.00	965.76	-6,803.24	12.4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7,225.00	13.98	7,225.00	7,225.00	13.98	-7,211.02	0.19%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30,386.00	30,300.00	30,300.00	30,386.00	86.00	不适用
合计	–	–	57,709.00	57,709.00	31,463.02	57,709.00	57,709.00	31,463.02	-26,245.98	–

注 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在全部使用前产生的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累计投入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86.00 万元。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496.00	–	–	–	–	不适用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不适用	2,952.00	–	–	–	–	不适用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 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故未实现效益。

注 2:"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而且,由于所生产的汽油机全部都自用,所实现的效益难以测出。

注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而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